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HKE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1月28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榮峰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許利發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為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外的授出，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以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定義見下文)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的轉換權獲行使；(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iv)行使由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則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在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上述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謹此獲通過，並據此擴展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決議案中提到的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HKE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連浩民

香港，2023年10月26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2414-241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彼／其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彼／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需為股東。
2.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彼／其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就有關本公司股份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再無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11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上述第4(A)及4(B)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分別為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7(vi)條及第67(vii)條擬定之授權。
6.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提供食物及飲品，亦不會派發禮品。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連浩民先生、曾榮峰先生及許利發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鄭耀武先生及林凱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張國仁先生。